

包府办发〔2021〕1号

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坚决 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旗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包头市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1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包头市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4号）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20〕36号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精神，坚决制止各类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，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的职责使命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工作安排，深刻认识严格耕地保护、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的极端重要性，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强化底线思维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坚持依法行政，着力加强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，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。

二、认真履职尽责，扎实推动耕地保护各项任务落实

一是各地区要排查摸清耕地“非农化”底数。要对照“六个严禁”，结合《自治区耕地“非农化”情况统计表》和《绿色通道占用耕地情况表》，开展全面自查，摸清底数、掌握情况，分清类型，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。二是各地区要坚决制止新增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。对违反《通知》规定的行为要立即纠正，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，构建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查处的常态化监控机制，将违法违规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，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行为，“零容忍”查处新增问题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耕地保护工作落实到位

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牧局、市林草局成立包头市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制止耕

地“非农化”行为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《方案》要求和《包头市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任务分工方案》（见附件1）明确的职责分工，建立健全制度机制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指导督促本地区、本行业落实耕地保护责任，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用地，坚决制止各类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。市自然资源局、农牧局要共同承担耕地保护工作，通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产能，鼓励闲置耕地进行土地流转。市林草局要合理制定生态建设目标，科学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，坚决制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。市发改、工信、住建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水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指导各地在项目规划、设计、施工阶段，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，避让永久基本农田，切实保护耕地。

- 附件：1. 包头市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任务分工方案
2. 包头市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